附件五

澎湖縣將軍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流程圖

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等反應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問題。

↓

教導處特教業務承辦人

↓

獲得適當處理及協助

↓

結案
(學校執行評議決定書報縣府備查)

身心障礙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仍認為不當權益受損

↓

提出申訴
申訴人(學生、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
提出申訴書

↓

學校
1. 教導處受理申訴書(告知權益及資源)。
2. 行政協調、危機處理、媒體公關、資源轉介。
3. 校長於 10 日內適當處置申訴人提出之申評會委員迴避案。

↓

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)
1. 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2. 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。
3.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是否受理申訴案並作成評議決定。
4.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

↓

作成評議決定書(評議決定 20 日內)

↓

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

↓

申訴人同意評議決定書內容

↑

申訴人不同意評議決定書內容

↓

30 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